

審核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

開支預算

答覆編號

HPLB(PL)067

問題編號

1909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總目： 91 地政總署

分目：

綱領： (1)土地行政

管制人員： 地政總署署長

局長：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

問題： 就綱領(1)土地行政中的土地批售，2007 預算以私人協約方式批出的土地面積和單位數目分別為 377 公頃及 13 440 個單位，較 2006 年的 55.2 公頃及 8 948 個單位大幅增加，請根據土地用途列出該等批出土地的分類統計，有關單位數目是否全部均為住宅樓宇還是包含部分商業樓宇？

提問人： 張學明議員

答覆：

2006 年批出土地的大體類別及各類批地所涉及的住宅單位預算數目如下：

分類	面積(公頃)	單位數目
1. 位於八鄉的鐵路維修站及各種公用設施的用地	33.29	0
2. 朗屏邨(根據租者置其屋計劃批地)	12.16	0*
3. 位於大圍的用地，供九廣鐵路有限公司(九鐵)進行與鐵路相關的物業發展	9.75	4 676
4. 批出將軍澳 86 區用地的相關發展權予地下鐵路有限公司(地鐵)  (不涉及增加土地面積)	0.00	4 272
總數：	55.20	8 948

\* 註：現有公共租住屋邨

2007 年預算以私人協約方式批出的土地面積大幅增加，主要是因為當局會批出現有公共屋邨所佔用的土地，以便香港房屋委員會(房委會)分拆出售其轄下商用物業。2007 年建議批地的分項數字如下：

種類	面積(公頃)	單位數目
1. 分拆出售房委會轄下的商用物業	358	0#
2. 批出土地供九鐵及地鐵進行與鐵路相關的物業發展的用地	10.5	11 810
3. 把現有的居者有其屋計劃用地批予房委會	2.5	1 630
4. 其他(例如：配電站、學校等)	6.0	0
總數：	377.0	13 440

#註：分拆出售房委會轄下物業不會帶來任何住宅單位供應。

簽署：

姓名：

職銜：

日期：

劉勵超

地政總署署長

15.3.2007